1/4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于明礼：本院受理张海丰诉你与乔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83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刘寿伟：本院受理董四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宋江坤：本院受理汪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4民初1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2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计150元，由被告负担;保全费22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自本案生效判决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陈兴平：本院受理胡江龙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4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陈兴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胡江龙劳务费91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陈兴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韦开兵：本院受理伍红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寨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赵远：本院受理南京南连光华液化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15民初7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汤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张亚：本院受理耿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禄口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扬州仕森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赵易与你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4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苏：本院受理陈俊与你返还欠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49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韩正荣：本院受理马忠柱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传成：本院受理陈信根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4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南京磐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杜为珊与你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静：本院受理谢春燕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1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许超：本院受理王嘉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4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金小生：本院受理郭琳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敏：本院受理王支诚诉你及汪林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监11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贤芳：本院受理徐燕琴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邹国忠：本院受理寿县南关智诚建材门市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3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涛：本院受理张月萍与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1114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青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叶立清：本院受理廖建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6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青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浙江恒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盛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3220号民事裁定书(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青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曲凡平、汤铁柱、胡名鹤、赵海明、吕久明、孟范兴：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那吉屯农场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王春喜、李记红：本院受理谭玉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2018)皖1702破1号

2018年3月5日，本院根据**安徽舜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安徽舜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经管理人审核确认，截止2021年11月17日，债务人安徽舜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值为15077946.14元，负债为48476430.54元，所有者权益为-33398484.4元。本院认为，安徽舜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不存在重整、和解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1日裁定宣告安徽舜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常龙：本院受理阿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1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三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刘臣：本院受理邓爱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83民初3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朱子豪、朱子宸、李红：本院受理步伟与被告李德众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3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陈士举：本院受理彭建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1民初1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张桂清、高明：本院受理毕明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1民初18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计国峰：本院受理李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1民初1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龚涵仙：本院受理邹淑华诉你民间借贷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202民初20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3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王美：本院受理龚海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廿里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周如红：本院受理马秀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0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美邻每客百货有限公司、徐亚伟：本院受理史俊杰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2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康：本院受理何光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6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路：本院受理阜阳开发区鸿瑞福门窗经营部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8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缪婷浩、王翠萍：本院受理阜阳市大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027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晓琦：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44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焕杰：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447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马玉昆：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448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于阳：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44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彭伟强、蓝海珠：本院受理丘仕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钟美英：原告林丁烈诉林中华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粤1427民初1277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张林保、孙春春、张晓、张丹：本院受理闫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晋0821民初186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宏能天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西宁城北重鑫建材经销部诉你、逯启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结。被告逯启洪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院将本案移送至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高建峰：本院受理青阳县晟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2740号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南小军：本院受理乌仁塔娜诉你离婚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426民初49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李应凤：本院受理王晶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晋0821民初1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205室领取。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余仲生：本院受理杨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陈伟军：本院受理西宁城北鼎嘉钢管租赁站诉你及杨泽胜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辽宁送粮村酒业有限公司、房殿国：本院受理沈阳沈济物流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465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薄学华：本院受理原告池州市青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皖1723民初1707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周为民：本院受理原告黄卫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皖1723民初1919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卢家羽：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晴隆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21年11月3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杨兴姣：原告郭文武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1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2021)冀0203民初8687、11069、11070、11071号

唐山汉唐医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彩丽、杨晶晶、唐鹤、郝雅婷分别诉你劳动争议纠纷四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裁判。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王思思：本院受理陈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4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广东爱乐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告瑞安市君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诉方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381民初8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陈强：原告肖辉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81民初90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丽水市中威鞋业有限公司：原告瑞安市远大鞋业有限公司诉方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381民初85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周莎莎：原告鲍仕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81民初8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范晓怀：原告瑞安市舍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81民初6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益科：原告张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12193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3月18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5/8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朱德斌遗失身份证，证号420122197608184017自2021年12月6上午9点26分遗失之日起本人不承担他人冒用的后果，特此声明。

本人余邦奎，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于2021年12月8日上午遗失，证号：511203198104054992，自丢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姓名：王文宇)于2021年12月4日，本人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乘机前往海南省三亚市途中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身份证号：231002197108031510，有效期限：2009年05月05日-2029年05月05日，签发机关：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分局。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之日(2021年10月4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或他人携带本人遗失的身份证办理的有关事情和法律责任均与本人无关，本人不承担任何因该遗失身份证产生的法律后果和责任，特此声明。

北京钢科工程材料研究所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10108004436455，声明作废。

北京益升金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183886743，声明作废。

北京圣德博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L8L08H，声明作废。

北京市北七家京北服装加工部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法人人名章，注册号：110114600368452，声明作废。

北京百世荣商贸中心(注册号：11010601527218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605733153X)，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号：05733153X)及公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威尼蒂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6DP6U)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我单位北京阳光鑫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574330673XD)因保管不善，不慎将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遗失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德国维润赛润研发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注册号：110000400121059)不慎将首席代表哈斯巴特尔工作证遗失，工作证号：00025245，声明作废。

德国维润赛润研发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注册号：110000400121059)不慎将代表郑德钧代表工作证遗失工作证号：0012105，声明作废。

福建惠又佳医药有限公司罗源青禾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335762509A)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合同号：135004042289，保险合同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澳洲青石(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3602515E)原公司公章遗失作废，现已于12月1日新刻了公章，特此说明。

作废声明：北京思铭通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D5HU6P)作废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百世荣商贸中心(注册号：110106015272184)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大诚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067884435)作废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祥运昌达商贸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547351F)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益升金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183886743)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招贤纳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7122587K)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优师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Y4P54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121.2121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12.9904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众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6794393G)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95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糖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N3U29Q)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98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98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中科翱翔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DQNW0G)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减少至2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惠泽鸿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C4338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9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东方天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53644950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减少至1000万人民币，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杰奥佳美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788344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企穗宝(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0DDP1N)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21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嘉联优控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D5C84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吉事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6789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0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中科光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40A61W)，经股东会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嘉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61321182M)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美美佳艺时尚好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7D01W080)经股东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减至5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中益佳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CHLA5L)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罗弘昊、苏仲山、上海吐旧纳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组负责人：罗弘昊，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远航精诚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11010801657955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组员：张丽梅、钱振行，清算组组长：张丽梅，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请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自由因素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285621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邱小华、程继业，清算组负责人：邱小华，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康湃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278848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谷士云、宁克远，清算组负责人：谷士云，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苏伟至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9648144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李伟，孙苏雅拉，清算组负责人：孙苏雅拉，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健翔之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53RL6E)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邢保健，清算组负责人：邢保健，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代秀娇超市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MA01GUGX92，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代秀娇，2021年12月13日。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文泰昌兴殡仪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4L13891810H，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邱忠文，2021年12月9日。

公告：本企业北京中视金鹰军星影视器材供应站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务已清算完成，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完全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机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章已丢失，申请作废。本企业投资人王静、李端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王静、李端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王静，电话：13381061002。

公告：本企业北京信义置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已丢失，申请作废。本企业投资人韩海霞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韩海霞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韩海霞，联系方式：13716750506。

公告

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的商飞飞(身份证号码3705021987****5627)与你单位(案号为东区劳人仲案字[2021]第0751号)的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结。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东营市东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室(东营市东营区政府1号楼南楼1楼108室)领取该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东营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东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寻亲公告

我于2019年9月21日在河北省沧县中央储备粮沧州直属库南门50米处，发现一个婴儿车里面用花被裹着一名男婴，没有任何证件，没有残疾请孩子父母或监护人前来认领。联系人李亮，18831792288。

声明

邹珺，石岭，刘明娣，高晓宁，王海静，郑文建通过学习反思，我们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改正，增强诚信意识，恪守诚信规范。今后一定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特此声明。

6/7中缝

公告专栏

法院公告

翟英利、朱丹丹：原告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图支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1224民初4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王金、王亚芬、刘东、邢春英：原告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图支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1224民初4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邢化杰、刘东、邢春英：原告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图支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1224民初4300、4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王亚楠：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602民初6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王焕民：我院受理李国斌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有我院执行局移送，对我院查封你名下位于周口市川汇区陈州街陈州居民区三号楼五楼西户房屋的房产价值进行鉴定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鉴定评估机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日内，应到本院司法技术鉴定室选择鉴定评估机构，确定现场勘验日期。逾期视为放弃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将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鉴定评估。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郭正利：原告刘建诉你抚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311民初14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王帮海、江平：原告曾祥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0311民初1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周口市林海置业有限公司：原告王岩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法定假日顺延)在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裁判。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朱团结：我院受理周口永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有我院执行局移送，对查封你名下豫P052H1号车的车辆价值进行鉴定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鉴定评估机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日内，应到司法技术鉴定室选择鉴定评估机构，确定现场勘验日期。逾期视为放弃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将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鉴定评估。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刘支卫：原告明兴财诉你、刘端明、李念清，自贡市永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川0311民初1933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2年3月3日9时30分在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审判。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刘支卫：原告熊万银诉你、刘端明、李念清，自贡市永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川0311民初1934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2年3月3日11时在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审判。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刘支卫：原告吴相玉诉你、刘端明、李念清，自贡市永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川0311民初1935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2年3月3日15时在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审判。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刘支卫：原告杨馨贵诉你、刘端明、李念清，自贡市永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川0311民初1936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2年3月3日16时30分在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审判。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李雪：原告王磊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81民初2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堡子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死亡公告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姓名：**丁德奎**，男，约60岁，具体家庭地址不详。现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赵成**，男，约56岁，家庭地址不详。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姓名不详，编号：丰民622，男，约60岁，具体家庭地址不详。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丰民636**，男，约60岁，家庭地址不详。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丰民637**，男，约30岁，家庭地址不详。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丰民638**，男，约40岁，家庭地址不详。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丰民639**，男，约70岁，家庭地址不详。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姓名：**高山**，男，约57岁，具体家庭地址不详。现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李连启**，男，约90岁，家庭地址不详。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李张荟**，女，约48岁，身高约155cm，体重约50kg，家庭地址不详。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刘强**，男，约33岁，家庭地址不详。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卢启发**，男，约21岁，身高约155cm，体重约50kg，家庭地址不详。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唐亭**，男，约63岁，家庭地址不详。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唐文全**，男，约65岁，家庭地址不详。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姓名：**田元甫**，男，约78岁，具体家庭地址不详。现因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汪建军**，男，约57岁，家庭地址不详。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王强**，男，约53岁，家庭地址不详。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谢德春**，男，约78岁，家庭地址不详。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许胜利**，男，约50岁，家庭地址不详。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姓名**杨昌平**，男，约59岁，具体家庭地址不详。现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杨天松**，男，约62岁，家庭地址不详。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姓名：**杨义成**，男，约71岁，具体家庭地址不详。现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袁磊**，男，约40岁，家庭地址不详。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张志杰**(音)，男，约72岁，家庭地址不详。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联系电话：010-83884107

邮政编码：100074

通讯地址：丰台区大灰厂路578号

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

2021年12月13日

寻亲公告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高CM
1	白水平	男	56	169
2	张福珍	男	53	147
3	兴隆	男	45	147
4	石头	女	73	153
5	如意	女	52	152
6	白平	女	59	155
7	于术	男	53	163
8	孙才	男	63	170
9	月末	男	49	162
10	王仕芳	女	96	150
11	小冉	女	29	143
12	双双	女	31	143

以上图片从左至右，自上而下依次排序为1-12。

以上人员现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救助管理工作站救助，望其亲属或知情者于30日内与我站联系。逾期无人认领，我站将依照有关规定，妥善安置。

联系电话：010-61891128

北京市门头沟区救助管理工作站